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SYZB-C2024-0089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（2024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转让（实施许可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 跃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话：0519-89882033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 所 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 良

项目联系人：缪爱兰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0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话：0519-85195862 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（2024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**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在建成区核心区域 102 平方公里范围开展地下管线年度更新测绘，全区范围内按规划管理需要进行项目更新，对新增地下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探查和测绘，并进行处理入库，全面完善新北区地下管线数据库，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（1）对建成核心区 102 平方公里地下管线进行年度更新测绘。（2）建成区外 182 平方公里（市政道路 170 公里）地下管线进行更新测绘。（3）全区 508 平方公里范围内按照项目更新。

3. 技术服务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，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**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**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

3.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（1）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CJJ61-2003；

（2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8-2011；

（3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（4）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；

（5）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 73-2019；

（6）《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CZGH/T 01-2015；

（7）《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》CZGH/T 01-2015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:

(1) 项目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, 成果交付使用后, 如建设单位有需求, 无条件配合现场指认。

(2)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5 名具有中级专业 (建设工程或测量测绘类) 技术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 (办公用房、仪器设备等自备) 办公, 对采购人需求, 5 分钟内进行响应, 提供现场服务。

5.技术服务成果要求:

(1) 测绘基准

1) 平面坐标系: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,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2) 高程系统: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(2024 年成果)。

(2) 成果内容: 提供 edb 格式入库文件。

(3) 地下管线探查精度

1) 明显管线点重复量测的埋深限差为 ±5cm。

2) 隐蔽管线点探查精度按下表执行:

管线中心埋深	水平位置限差	埋深限差
$h \leq 100$	±10cm	±15cm
$h > 100$	±0.10h	±0.15h

注: 表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, 单位为厘米。

(4) 地下管线测量精度: 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 ±5cm (相对邻近控制点);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±3cm (相对邻近控制点)。

(5) 成果满足服务发布及常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汇交要求。

6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: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有关业务资料。

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(2)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(3)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**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**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叁佰叁拾捌万元整（¥3380000 元），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（¥101.4 万元）

(2)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40%，为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135.2 万元）

(3)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（¥101.4 万元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账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；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2年；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；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2年；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地下管线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文档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，且《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CZGH/T 01-2015》等地方规范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**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**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双）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**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**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；**

**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**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**

**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**



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；
6. 其他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；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肆\_\_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姜林\_\_\_\_\_ (签名)

2024年 09月 15日

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姜兰\_\_\_\_\_ (签名)

2024年 9月 24日

